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i) **主席辭任；**
- (ii) **董事變更；及**
- (i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自2023年9月29日起生效：

- (i)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 孫偉康先生（「**孫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陳劭民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員，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尹志強先生（「**尹先生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 陳陸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李敬安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公司授權代表之空缺。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上述新委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尹志強先生

尹志強先生，香港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大學獲得佛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授勳名單中獲授予銅紫荊星章。尹先生從事物業及動產估值及拍賣業務並具有超過37年相關經驗。尹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商業代理學會會員、英國土地學會(倫敦)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及英國管理會計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現任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普縉資產顧問及拍賣有限公司首席拍賣官、普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香港電台電視節目及行政部“議事論事”之評論員、Now寬頻電視“時事全方位”之節目主持、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協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46）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為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自2023年9月29日起生效，並可根據委任函條款提早終止。尹先生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尹先生每月可獲取10,000港元之酬金，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尹先生持有本公司6,515,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57%。

陳陸安先生

陳陸安先生，62歲。陳先生為香港資深教育家，尤其在國民教育及創科教育。陳陸安先生畢業於遠東航空學校無線電通訊工程專業。陳陸安先生擁有逾35年教育界及培訓人才經驗，曾開設多所補習學校及培訓機構。陳陸安先生在本港開設多間補習及培訓學校，協助其學生考獲優秀成績。陳陸安先生現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總幹事，同時亦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創科教育中心總監，推動香港及大灣區教師的創科知識，曾與國內多間知名高科企業合作，例如：商湯科技、中國移動及網龍網絡等。另外，陳陸安先生為多個社會團體擔任顧問及義務工作，例如：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秘書長、香港歷史學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動物權益保障委員會委員、家安全人發展協會顧問等。

根據陳陸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陸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自2023年9月29日起生效，並可根據委任函條款提早終止。陳陸安先生亦須按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陳陸安先生每月可獲取 10,000 港元之酬金，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尹先生及陳陸安先生各自(i) 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獲得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尹先生及陳陸安先生已各自己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尹先生及陳陸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以及孫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尹先生以及陳陸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梁碧君女士、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